

管理學院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中午12:00-13:30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

出席人員：院代表：莊雅茹老師、楊百川老師（請假）、
企管系：高義芳主任、鄭士蘋老師、
會計系：范宏書主任（請假）、林綸老師、姜家訓老師（請假）、
統資系：劉正夫主任、莊瑞珠老師、
貿金系：蔡偉澎主任、林錦龍老師
資管系：翁頌舜主任、胡俊之老師、林文修老師（請假）
商研所：龔尚智所長（請假）、許培基老師、
管研所：黃榮華所長、李天行老師（請假）、
金融所：李宗培所長（請假）、葉銀華老師
應統所：陳瑞照所長、廖佩珊老師

主席：楊院長銘賢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1.3月17日耶穌會單位代表邀請法、管、社科三院院長召開會議討論單位與各院系所合作事宜，其中提及各系每年至少能選擇一次系務會議邀請單位代表或使命室主任列席，此次會議的形式可考慮為系、所聯席會議。
- 2.行政會議已於3月10日通過本校「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該辦法中有一重點為：「各系所每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不含全人教育課程)，於不超過全院人事費70%內，學士班單班以125學時，雙班(組)以170學時，三班(組)以210學時，二年制(含在職專班)以75學時；碩士班依招生組數單組以40學時、雙組以上每組各加10學時，最高以60學時；碩、博士班合計最高以70學時為原則。」然本院各系所目前僅統資系符合上述原則，故請各系所依據標準進行開課學時之調整。
- 3.有部分系主任建議「學程」的經營方式，可走向僅作課程規劃及認證，而不積極做招生、協助選課等相關事宜，而學程的課程則改由本會審核，此事將待四月份的學程會議討論後定案。

貳、討論事項：

一、審核各系所必修課程異動：

1. 企管系94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如附件一）。
2. 統資系94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如附件二）。

3. 金融所94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如附件三）。
4. 應統所94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申請（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二、各系所課程結構調整的可能作法：

1. 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朝向統一調降為128學分。
2. 各系以開設必修課程為主，鼓勵同學選外系、院的必修課作為選修課程，配合的作法則需放寬外系選課的人數限制。
3. 各系對於相同或類似內容的課程，可協調為一致的課程名稱，學分亦可為一致或分為二類，以利開課數的降低，亦方便同學選修。
4. 有些選課人數不多的課程可改為隔年開課，以降低開課成本。

三、有關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訂定：

1. 預計在95學年度的大學部招生簡章中明訂：管理學院各系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一定標準（先訂為：新制電腦TOEFL成績達193分、TOEIC成績達700分），未達此一標準者，須於大四時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
2. 請蔡偉澎主任協助規劃相關事宜。